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出售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1)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2)向買方轉讓該等貸款，代價為20,000,000美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賣方：中聯文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Vantage Time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標的事項

- (1) 待售股份，相當於(a)捷盛及(b)Fame T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該等貸款。

* 僅供識別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該等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滿意其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對目標公司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Super Sports Media之股東(Fame Tower除外)及所有擁有優先購買權之人士及公司已同意放棄其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出售Fame Tower股份及第二筆貸款之優先購買權。

買方須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知會賣方是否滿意該盡職調查結果。倘若買方未於上述五個營業日內知會賣方，則買方將被視為已滿意該盡職調查結果。

代價

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該等貸款之代價為20,000,000美元，此乃訂約各方經考慮(1)捷盛於移動視音轉播權協議之權利及權益；及(2)Fame Tower之相關資產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10,00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餘額1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完成

完成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假簡家驄律師行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7室之辦事處進行。

擔保

買方妥為並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由擔保文件作擔保，當中包括：

- (a) Fame Tower股份押記；
- (b) 捷盛股份押記；
- (c) 第一份擔保貸款轉讓書；及
- (d) 第二份擔保貸款轉讓書。

特別條件

- (1) 買方同意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提供一項非獨家權利，以按買方與賣方將會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根據移動視音轉播權協議授出之牌照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部份權利。
- (2) 儘管已存在股份押記，買方可於完成後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買方之集團賬目內。

出售集團之資料

捷盛

捷盛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享有Youyu於移動視音轉播權協議之一切權利及權益。

Fame Tower

Fame Tower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uper Sports Media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1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一年公告內。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捷盛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Fame Tower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捷盛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捷盛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
除稅後(虧損)	(5)

Fame Tower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Fame Tower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0,807)
除稅後(虧損)	(10,807)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份於中國進行。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直接開支後估計約為20,000,0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之賬面值(即有關Fame Tower之淨負債約10,807,000港元及有關捷盛之淨負債約5,000港元)及該等貸款之總額約116,737,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將會為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有意精簡其業務運作及調配資源至其擁有大多數控制權或權益之業務。出售集團不屬於有關業務，故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精簡架構及提升其現金流狀況之良機。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49章)第2節所定義之「公眾假期」，或不時在該條例第3節內條例附表中指明為「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該等貸款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Fame Tower」	指	Fame Tow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ame Tower股份押記」	指	買方就賣方之利益所提供有關Fame Tower股份之股份押記
「Fame Tower股份」	指	Fame Tower所發行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Fame T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
「捷盛」	指	捷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盛股份押記」	指	買方就賣方之利益所提供有關捷盛股份之股份押記
「捷盛股份」	指	捷盛所發行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當於捷盛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筆貸款」	指	捷盛於一個免息貸款賬戶內欠負賣方之款項
「第一筆貸款轉讓書」	指	賣方、買方與捷盛就買方之利益將予訂立之第一筆貸款轉讓書
「第二筆貸款」	指	Fame Tower於一個免息貸款賬戶內欠負賣方之款項
「第二筆貸款轉讓書」	指	賣方、買方與Fame Tower就買方之利益將予訂立之第二筆貸款轉讓書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移動視音轉播權協議」	指	Youyu與捷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就英格蘭超級聯賽賽事於二零一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之移動視音轉播權訂立之移動視音轉播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antage Tim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Fame Tower股份及捷盛股份
「擔保文件」	指	股份押記及擔保貸款轉讓書
「第一份擔保貸款轉讓書」	指	賣方、買方與捷盛就賣方之利益將予訂立有關由買方根據第一筆貸款轉讓書所收購權利及利益之轉讓書
「第二份擔保貸款轉讓書」	指	賣方、買方與Fame Tower就賣方之利益將予訂立有關由買方根據第二筆貸款轉讓書所收購權利及利益之轉讓書
「擔保貸款轉讓書」	指	第一份擔保貸款轉讓書及第二份擔保貸款轉讓書
「股份押記」	指	Fame Tower股份押記及捷盛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per Sports Media」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Fame Tower持有其優先股
「目標公司」	指	捷盛及Fame Tower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單位

「賣方」	指	中聯文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ouyu」	指	Youyu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